



本科生学习指南

UNDERGRADUATE STUDY GUIDELINES

2020年修订



教务处编制

本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全体在读本科生，各学院可在学校规定基础上制订本学院的相关规定。
2. 本手册收集了同学们在日常学习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同学们的个性化修业问题可向教务处或所在学院教务部门进行咨询。
3. 本手册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可能会随相关规定和培养计划等内容的变更而进行相应修改。
4. 本手册也可供教职员参考。
5. 本手册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

目 录

| | |
|--------------------|----|
| 一、培养计划..... | 1 |
| 二、选课与修读..... | 5 |
| 三、学生评教..... | 16 |
| 四、大学生创新项目..... | 17 |
| 五、毕业设计（论文）..... | 23 |
| 六、专业选择..... | 26 |
| 七、成绩管理..... | 28 |
| 八、学籍管理..... | 33 |
| 九、跨校交流..... | 43 |
| 十、辅修专业..... | 48 |
| 十一、证明与证件办理..... | 52 |
| 十二、考试与学业诚信..... | 56 |
| 十三、国内联合培养学生管理..... | 67 |
| 十四、其他..... | 68 |

一、培养计划

1. 如何查询专业培养计划？

可登录专业所属学院的主页查询，也可登录学校教学信息服务网（<http://i.sjtu.edu.cn>）查询，或向学院（系）教务办咨询。

2. 可以提前修读专业课吗？

可以。但需向学院（系）教务办了解是否有先修课程要求，且所修读的课程必须与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代码相同，同时需告知学院（系）教务办知情。

3. 什么是“培养计划的个性化变通”？

培养计划个性化变通是指学生个体在完成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的过程中，因某种原因（如转专业、校外交流交换、休学、重修等），需要进行部分计划内课程的替代、课程或其他教学环节的增减等。原则上，此类个性化变通的审批权在各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当变通涉及必修的公共课时，由教务处提出指导性意见。院（系）审批结果应报教务处备案。培养计划个性化变通原则上不得降低原培养计划要求。

4. 个性化教育模块学分如何修读？

“个性化教育”课程是学生可任意选修的课程，学分来源主要为：除本专业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三个模块要求的必修和选修学分之外的所有课程

的学分。如，二专或辅修课程学分、任选课程学分、本专业限选模块修满学分要求后多修读的学分、PRP、大学生创新计划等。

5. 个性化教育模块需修读多少学分？

2018级开始个性化教育模块学分为6学分。

6. 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培养计划相同吗？

可能不同。每一级学生都要依据自己年级的培养计划进行修读。

7. 打印成绩单时发现课程无英文名称怎么办？

请到教务处研究办（新行政楼B321室）反映或办理相关手续。

8. 大学英语如何修读才能满足学业要求？

“大学英语”有（1）、（2）、（3）、（4）、（5）五门课程，每门课程3学分、48学时，总学分必需修满6学分。新生入学后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学校根据考试结果将学生按照英语水平分为一、二、三、四共4个等级，不同等级学生修读相对应的课程系列。课程层次等级从低到高分为四级，如下为分级情况及课程修读表：

| 层次 | 等级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审核条件 | 第三学期 (未通过审核条件) |
|-------------|----|---------|---------|---------------------|-------------------|
| 低 ↓ 高 | 一级 | 大学英语（1） | 大学英语（2） | 校水平考 六级 社会考等级 | 大学英语（3） |
| | 二级 | 大学英语（2） | 大学英语（3） | | 大学英语（4） |
| | 三级 | 大学英语（3） | 大学英语（4） | — | — |
| | 四级 | 大学英语（4） | 大学英语（5） | — | — |

审核条件（即审核是否必须继续修读大学英语课程的条件）：校水平考通过、或英语六级430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90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6.5分及以上。具体以外国语学院通知为准。

9. 数学公共课（微积分基础/高等数学/数学分析系列）修读要求。

自2019级开始，学校针对不同专业培养要求对数学公共课进行分级教学。新生入学后，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分级考试。学校根据考试结果和学生意愿，选拔一定数量的学生修读较原专业要求更高级别的数学课程。课程层次等级从低到高为：微积分基础、高等数学系列、数学分析系列、数学分析（荣誉）系列。在毕业资格审核时，根据学生所在专业对应的数学级别学分要求判断学生是否满足数学公共课修读要求。高级别课程可替代低级别课程，但必需满足数学公共课总学分要求。

10. 大学物理（A类）和大学物理（B类）课程修读要求。

大学物理（A类）（1）、（2）和（3）或大学物理（B类）（1）和（2）是我校许多专业本科生必修的基础课程，凡2020

级培养计划中要求修读大学物理（A类）和（B类）的学生，入学后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物理”课程分层测试。根据测试成绩，物理与天文学院大学物理教学组将建议部分学生第一学期修读“大学物理导论”课程，根据自愿的原则，学生可自由决定是否修读“大学物理导论”课程，修得学分计入个性化教育学分；同时，也将根据分层测试成绩确定部分学生，自第二学期起可修读“大学物理（荣誉）”课程。

一年级第二学期，大学物理课程分为“大学物理（A类）（1）”和“大学物理（B类）（1）”基础教学班、“大学物理（A类）（1）”和“大学物理（B类）（1）”标准教学班、“大学物理（荣誉）（1）”。“大学物理（荣誉）（1）”为致远荣誉课程，分层测试被确定可修读荣誉课程的学生，可选择修读“大学物理（荣誉）（1）”课程。“大学物理（A类）（1）”和“大学物理（B类）（1）”基础教学班为第一学期“大学物理导论”课程的后续课程，而“大学物理（A类）（1）”和“大学物理（B类）（1）”标准教学班则从头开始讲授大学物理课程内容，第一学期修读导论课程的学生以及不能（或不愿）选修荣誉课程的学生可根据自身能力，自主选择基础教学班和标准教学班；第二学期期末，基础教学班和标准教学班统一考试。

二年级第一学期，大学物理（A类）（2）和大学物理（B类）（2）的教学不再分基础教学班和标准教学班，在一年级第二学期修读“大学物理（荣誉）（1）”且通过考试的学生可继续选修“大学物理（荣誉）（2）”。

毕业资格审核时，学生需修完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大学物理课程学分。大学物理（荣誉）（1）和（2）可相应地替代大学物理（A类）（1）和（2）或大学物理（B类）（1）和（2）。

二、选课与修读

11. 什么是推荐课表？

“推荐课表”是在统筹学校教学资源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制定的课表。按推荐的时间安排选课，能保证计划中所有课程均不发生时间冲突。推荐课表上推荐的只是每一门课程的时间段，即同门课程在同一时间段内的所有任课老师，同学均可以选择（有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

12. 每学期有几次选课机会？各有何不同？

每学期教务处分别安排三次选课。依次为“海选”、“抢选”和“第三轮”选课。海选没有时间差别，通过推荐课表选课；抢选和第三轮选课是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同时只能通过“主修课程、任选课程”等模块进行选课。

13. 三次选课的时间如何安排？

通常情况下，春秋季学期，“海选”安排在第14周，“抢选”安排在第16周，“第三轮”选课安排在下一学期的第一周内；夏季学期选课安排在当年的春季和夏季学期进行。具体选课时间和相关安排请参见教务处主页发布的当学期选课通知。

秋季学期，大一新生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但“新生研讨课程”、“通识核心课程”仍需学生通过选课系统进行选课，选课同样分“海选”、“抢选”和“第三轮”三个阶段。其余学期的课程全部由同学自行完成选课。

14. 各选课阶段确定课程选课人数的原则？

“海选”结束后，学校根据执行计划以“推荐课表（推荐班级）优先确定选课学生名单，剩余名额随机抽取”的原则确定名额；对于全校通识和公选课确定原则是高年级优先，落选同学进入“抢选”阶段，在“抢选”中名额确定方式按“先选先得”原则。

15. 选课过程中应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

选课前应认真研读本专业的培养计划，了解各模块修读学分要求，弄清必修课和限选课是否有先修课程要求。

选课时应了解课程开设的校区（闵行校区和徐汇校区）、上课对象（是否有专业限制）以及课程备注等信息。

正式选课前开放试选，试选结果会在正式选课前清除。

16. 允许两门及以上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吗？

在海选、抢选阶段，所有课程的上课时间都不允许冲突，否则选课无法提交；在第三轮选课中，“重修”课程（已修读但未通过的课程）可与其他课程存在最多每周6个课时的时间冲突，允许冲突的课程学生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免听”手续。获准免听后，应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

17. 每学期选课有学分限制吗？

有。为了使同学能合理安排修业计划，教务处在选课系统中设置了最高学分45，最低学分0。同时，根据个别同学修业情况调整选课学分。

18. 休学期间可以选课吗？

不能。待复学后方可选课。

19. 参加公派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可以在交流学期选课吗？

根据交流时间及任课教师的意见可选修部分课程，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免听手续，并返校参加课程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档案。

20. 如何选上推荐课表内课程？

在海选阶段和抢选阶段的前半周（以具体选课通知为准），系统设置专业限制，以确保推荐专业的同学选上计划内课程。请同学务必在此时间之前根据推荐课表选修课程，如遇到个别老师已经选满，请选择未选满的老师。

如因个人原因调整课表或者选择任课老师，专业限制放开后，名额被其他同学占用，无法选修必修课程，就会导致推迟学期修读，或延期毕业等情况。

21. 选课密码可以修改吗？

可以。目前同学可以通过Jaccount即交大邮箱登录选课系统。选课密码，指的是Jaccount邮箱的登录密码，同学可以自行设置修改。

22. 密码遗失了怎么办？

Jaccount密码可到信息中心查询，查询时请携带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

23. 可以让同学代选课吗？

不可以。代选易造成多选、漏选、选错课程等选课问题，

一旦选课系统关闭，将无法修改选课信息。对于请同学代选课程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同学自行承担。

24. 登录教学信息服务网后未显示推荐课表怎么办？

出现这种情况时，不要急于关掉该窗口，先刷新一下页面看看是否可以看到自己专业的推荐课表，或者更换一下浏览器试试，或者检查个人信息，查看一下目前专业设置是否正确，如果专业设置不对应，便无法显示推荐课表，若出现上述情况，请到学院教务办查询。

25. 在选“体育”课程时应注意什么？

须仔细查看备注信息，上课地点等，并严格按照备注要求选课，未按备注要求选课后果自负。

26. 什么是“体育保健班”？

专为患慢性病、伤残、病后恢复和个别体弱学生开设的班级；该班学生的最高成绩为80分。

27. 如何选修“体育保健班”？

学生须提供校医院保健室证明，并经所在院（系）教务办和体育系同意，方可编入本班上课，证明的有效期为当学期。

学期中间需转入体育保健班者（一般第5周后不接受转入），须提交原班级任课教师书面意见（包括学习态度、已考核项目成绩、考勤情况等），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因病申请体育保健班审核意见书”至所在院（系）教务办，由各院（系）教务老师统一交至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办理转班手续。

28. 在选“大学英语”课程时应注意什么？

“大学英语”有（1）、（2）、（3）、（4）、（5）五门课程，每门课程3学分、48学时，总学分必需修满6学分。新生入学后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分级考试，学校根据考试结果将学生按照英语水平分为一、二、三、四共4个等级，不同等级学生修读相对应的课程系列。

29. 同一台计算机上，两个或多个同学开多个窗口选课会出现什么问题？

会造成选课结果混乱，甚至选课无效。

30. 如何申请“课程免听”？

仅当重修的不及格课程与首次修读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冲突时，可以对重修课程的部分或全部申请免听。获准免听后，须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

申请流程：在开学两周内，同学可登录教务处网站下载“课程免听”申请表，填表后交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审核，审核后交任课教师审批，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免听。免听申请未获教学秘书和任课教师的批准而擅自缺课，一律视为旷课。

31. 选课开放阶段如何选课退课？

在选课开放阶段，同学可自行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进行选课或退课。

学生进入选课-推荐课表界面，页面显示学生推荐课表，点击课表中的任一门课程，可查看该课程的详情，并针对该课程可进行“选课”。选中后点击“退选”，可实现该门课程的退选。同时再次选择课表中的该门课程，点击“选课”，可支持

对该门课程的再次选择，也可选择另外的教学班。

选课后，点击页面右侧的课程信息，弹出已选课程的信息，选中任一门课程，点击该课程后面的“退选”，可实现对已选课程的退选。

32. 如何选择推荐课表外的课程？

按照菜单路径：选课-自主选课，按照筛选条件选择所需课程，系统默认展示主修课程页签，可自由切换至任选课程。

33. 选择外专业课程应注意什么问题？

选择外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或限选课程时，需查询是否需要先修课程作为基础。具体可以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培养计划”查询其它专业修读课程的大纲、简介或咨询相应开课院（系）的教务办老师。

34. 如何理解重修课程？重修课程如何选课？

只要重新修读相同代码的课程即视为重修课程。如体育(5) PE005中虽然内容不同，但是代码相同，重新修读即为重修。

重修课程一般通过“自主选课”界面的任选课程模块和对应年级来进行查找，一般在系统抢选周后半段放开专业限制后可以找到多数课程。如果该课程与本学期课表上已选课程无冲突则直接选课；若有冲突，则必须等到第三轮选课时，系统允许重修课程（系统检测不及格记录）与即将修读课程有每周不多于6个课时的冲突。

35. 未选课直接修读课程、参加考试可获得成绩和学分吗？

不可以。

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且计算到成绩积点中。

37. 选课后未上课或参加考试，系统关闭后是否可以再申请退课？

不可以。选课系统关闭后，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或任何原因的退课申请。如果选而不修，课程成绩按零分计。

38. 因培养计划变更，需要补修或重修的必修课程不再开设时，应如何处理？

专业课程请向所在院（系）咨询。如涉及全校公共课程，请到教务处研究办（新行政楼B321室）咨询。

39. 课程替代的范畴？

培养计划内必修课程。

40. 课程替代的原因？

A. 学生学籍发生异动（转专业、降级、休学后复学等）；

B. 专业培养方案调整，造成某些课程不再开设或课程学分增减的情况；

对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受理课程替代申请。

41. 课程替代流程？

符合课程替代范畴的，学生登录教学信息服务网i.sjtu.edu.cn，选择学生课程替代申请（管理），提交课程替代申请，各年级具体申请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请先与学院教务办老师联系，随后由教务处教学研究办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

42. 可以分几次完成选课?

海选和抢选都没有选课次数限制，只要在选课开放阶段就可以重复提交选课需求。

43. 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教学班时，能否不去所选的教学班上课，自行协商一下去另外的教学班上课?

不可以。即使有老师愿意接收别班学生，也无法给该学生登录成绩。

44. 选课结束以后还有必要到网上查询自己的课表吗?

有必要。同学在每轮选课结束以后需要查看自己的选课课表。尤其在开学初必须上网再次查看自己的课表是否有所变动。因为教务处可能会对部分课程做一定的调整，同学须根据调整情况确认自己的已选课程情况与上课时间、地点、教师。

45. 为什么在海选和抢选时看不到一些需要重修的课程?

在“海选”和“抢选”的前期阶段，为确保各专业同学能选到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学校教务处对执行计划的课程设置了专业和年级的限制，在“抢选”后期和“第三轮”选课阶段，取消专业和年级的限制，此时可通过选择开课院系和开课年级选到课程。

46. 选课时是否需要查看课程备注?

需要。若不符合备注条件原则上将做自动退课处理。备注中常会有开课院（系）或任课教师对课程的修读要求，建议同学们在选课时，尤其是跨年级、跨专业选课应关注该课程的备注，避免选错课程或选课后修读困难等情况发生。

47. “大学物理实验”课程如何选课？

(1) 每个实验的学时安排：3学时；请每位同学在选课时，留出3学时的物理实验课时间，实验课上课时间有两个时间段，具体安排为：第三周至第九周和第十周至第十六周。只需在第16周前修满所需学时即可。

(2) 选课网址为<http://pec.sjtu.edu.cn>，采取注册方式（第一周接收学生注册，第二周为物理实验的绪论课）。

(3) 开学第一周会将上课时间及教室安排的通知发放到各班信箱，请班长通知；同时在<http://pec.sjtu.edu.cn>网和“物理实验中心”的“公告栏”也会有相应通知，请及时关注。

(4) 实验课分二次选课，第一次必须进入学校选课系统选入该课程，第二次必须进入物理实验选课系统选实验项目。

(选课网上显示实验时间为虚拟时间，实验具体安排进入物理实验中心选课系统确定)。

48. 修读“金工实习”应注意什么？

(1) 教学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2:45-16:00

(2) 着装要求：穿军训服装，不准穿凉鞋，拖鞋，女生带好帽子。

(3) 上课地点：学生创新中心，位于学校西北区（临近第四餐饮）。

(4) 实习项目：以学生学号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学生创新中心网站<http://engtc.sjtu.edu.cn>，在首页的服务专区，查询实习项目及实习地点。

(5) 考勤制度：依据学生创新中心《教学实习手册》，迟到及早退扣当天成绩，事假及病假需到学生创新中心B楼303室出示相关证明。

(6) 特殊情况：对于第三轮才选上该课及重修的同学，选课后须到学生创新中心B楼303室咨询并登记。

49. 夏季学期会安排哪些教学活动？

夏季学期学校主要统一安排各类选修课程（通识核心课程、公共选修课程、新生研讨课程等），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暑期科研见习岗、海外游学、暑期学校各类讲座等安排请查看各学院具体通知。

50. 第三轮选课的截止日期在哪里可以查看？

第三轮选课单独发布通知，具体选课时间和相关安排请参见教务处主页发布的选课通知。

51. 第三轮选课时为什么必修课选不上？

建议学生在海选、抢选课中尽可能按照推荐课表选课。必修课没选上通常是因为没有参与前两轮选课或未按推荐课表执意自行调整课表而造成的结果。

52. 第三轮选课大四或结业学生选不上课程怎么办？

可以通过登录数字交大“学生选课申请”在网上进行申请，需明确填写申请原因并且符合课程对于学生类型的限制。

53. 第三轮选课结束之后，若有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还可以申请退课吗？

第三轮选课结束后，若有身体不适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课，可以在开放中期退课阶段自行申请中期退课。

54. 中期退课对课程会有什么限制吗？

中期退课仅对春秋学期开放，春秋学期第十周及之前结束的课程和已提交成绩的课程不允许退课，已经申请过一次中期退课的课程不允许再次退课。

55. 中期退课可以申请退二门及以上课程吗？

不可以，中期退课每学期最多只能申请一门。

56. 中期退课后，成绩单上的W会有什么影响？

学生中期退课后，成绩单上该课程成绩栏记载为W (withdrawal)。W不参与GPA计算，但需学生自己解释退课原因。

57. 第三轮选课时为什么看不到某些课程？

第三轮选课期间，大部分课程都是面向全校开放的，有部分课程仅面向特定专业，所以其他专业同学会看不到这部分课程。

58. 结业学生如何选课？

结业学生选课可以在每学期的第三轮选课期间通过登录数字交大“学生选课申请”，在网上申请所需重修的课程。

三、学生评教

59. 为什么需要参加网上评教？

网上评教是同学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评教，既可以给老师提供上课效果的反馈，还可以让学弟学妹了解同学对老师的真实评价。

60. 如何参加网上评教？

春季、秋季、夏季学期开始后，教务处会通过院（系）发出评教开始的通知。同学登录到<http://i.sjtu.edu.cn>完成评教任务。

61. 网上评教的具体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每门课程的评教时间根据学期的不同而变化。

春季、秋季学期有“课程过程评教”和“课程结果评教”。

“课程过程评教”一般在该学期的第4-12周开放。“课程结果评教”一般在该学期的第13-16周。

夏季学期只有“课程结果评教”一般在19周周一开放，在22周周五关闭。

62. 没有按时完成网上评教会有什么影响？

没有按时完成春季、秋季学期的“课程结果评教”，会影响到学期末选课的“试选”、“海选”和“抢选”环节。需要评教后，才能参加选课。

四、大学生创新项目

63. 什么是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

“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是我校面向本科低年级特别是一年级学生的重要实践活动，它引导学生进入教师科研实验室，了解科研工作，体验科研活动，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或项目组的辅助性工作，培养科研兴趣。

64. 如何报名参与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

登录大学生创新实践网（网址：<http://uitp.sjtu.edu.cn/>），进入创新实践活动平台（<http://202.120.35.20/ppa/defaultpractice.aspx>）选项报名。

65. 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报名及见习时间?

学生选项报名（春季学期教学周第15-16周）

立项教师确认报名（春季学期教学周第15-16周）

上岗见习（夏季学期-暑假期间完成）

结项时间（秋季学期1-2周）

66. 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考核方式和学分认定?

认真完成科研见习岗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的学生，一般可获得1个个性化学分（成绩记为P），学分计入成绩大表。

67. 什么是PRP?

本科生研究计划（Participation in Research Program）

简称PRP。PRP一般由教师立项，一至三年级学生参与完成。本科生通过参与教师科研课题部分研究工作，接受科研基础训练，培养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

68. PRP什么时候报名？

PRP报名时间为教学周第15-16周。查看大学生创新实践网上公布的立项项目，确定课余时间、研究兴趣和目的之后，选择一项申请加入。秋季、春季学期开学的第1-2周会对没有达到预设报名人数的项目再次开放，供学生报名。

69. 学生可以申请PRP立项吗？

不可以。PRP立项的主体是教师，学生如果有兴趣立项教学科研项目，建议参与大学生创新计划的申报。

70. PRP如何结题？

PRP结题需网上及纸质提交结题报告和研究论文（每名同学独立撰写字数为5000字左右的研究论文）。项目结题由院（系）PRP工作组组织答辩，不参与答辩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的学生成绩以F记入成绩大表，具体结题要求参见教务处下发的相关通知。

71. PRP成绩和学分认定？

项目成绩分为优秀、通过与不通过，优秀项目数不超过该院（系）总项目数的15%。学生成绩分为A+、A、A-、B+、B、B-、C+、C、C-、D、F。学分：半年项目给予1-2学分；一年项目不多于4学分，学分认定由院（系）PRP工作组进行认定。PRP学分和成绩计入成绩大表。

72. 申请的PRP可以退出吗？

中期检查之前允许退出。退出PRP必须填写退出申请表，经指导教师、院系同意后方可退出。中期检查之后不允许成员以任何理由退出。如学生未经许可擅自退出项目，学生成绩计为F并列入成绩大表。为保证资源合理有效利用，有退出记录的成员将无法参加以后的PRP。

73. 可以同时参与多个PRP吗？

同一时间段，只能参加一个PRP项目。

74. PRP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应该找谁咨询？

院（系）负责PRP全过程管理。如遇问题请联系院（系）PRP管理工作组寻求帮助。

75. 什么是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

2010年，学校启动并实施了“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该计划遵循“鼓励创新、培养能力、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学生需在兴趣驱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研究、自主管理、自主实践。该项目由学生立项，鼓励高年级本科生参与。该计划由各院（系）为管理主体进行过程管理。

76. 什么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如何选拔？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前身是“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唯一直接面向大学生的项目。该计划于2007年启动，目的是探索并建立以问

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在校园内形成创新教育氛围，建设创新教育文化，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2011年，“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改名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该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我校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每年从在研的校级和上海市级项目中择优选拔，不再单独立项申请，具体选拔时间根据教育部高教司通知确定。

“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是上海市教委于2007年底启动的大学生创新项目，旨在通过支持部分优秀学生开展科研、实验发明等创新活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學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和科学研究，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其创新实践能力。我校的“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每年从在研的校级项目中择优选拔，不再单独立项申请，具体选拔时间根据上海市教委通知确定。

我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和“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统称为“大学生创新计划”，在同一平台上统一管理。

77. 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什么时候立项？

通常情况，秋季、春季学期开学第2-6周学生立项。登录大学生创新实践网 (<http://uitp.sjtu.edu.cn/>)，进入创新实践活动平台 (<http://202.120.35.20/ppa/defaultpractice.aspx>) 进行立项申请。

78. 大学生创新计划对立项申请人和参与人有什么要求？

立项申请人和项目参与人必须是距本科毕业时间超过一年的在校生，同时无前期大学生创新计划退出或中止记录。

79. 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是否只要申请立项就可以成功通过？

学校和院（系）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方能立项成功。

80. 大学生创新计划执行时间和学分认定？

大学生创新计划执行时间为1-3年，以1年为宜，根据专家审核、学校终审确定。1年期的项目通过验收一般给予3-4个学分，学分认定由结题答辩专家组审核、学校终审确定。

81.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如何结题？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采用验收答辩的方式进行结题，项目组须提交结题报告、研究论文、综述、个人小结等结题材料并参加现场验收答辩确定项目成绩和个人成绩。项目成绩按优秀、通过、不通过三档记录；个人成绩分为A+、A、A-、B+、B、B-、C+、C、C-、D、F。学生个人成绩计入成绩大表。

82. 参与的大学生创新计划可以退出吗？

本着“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的理念，大学生创新计划允许学生退出。申请退出的学生需要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 (http://uitp.sjtu.edu.cn/innovation/document/2008/0515/down_22.html) 办理成员退出手续，如学生未经许可擅自中止项目，学生成绩计为F并计入成绩大表。为保证资源合理有效利用，有退出记录的成员将无法参加以后的

大学生创新计划。

83. 大学生创新计划可以添加成员吗？

大学生创新计划允许成员添加，需要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 (http://uitp.sjtu.edu.cn/innovation/document/2008/0515/down_22.html) 办理成员添加手续，但学期检查之后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成员添加。

84. 大学生创新计划经费资助情况如何？

大学生创新计划每个项目按照专家建议资助5000-10000元不等，详细报销流程请询问院（系）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工作组。

85. 大学生创新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应该找谁帮助？

大学生创新计划由院（系）大学生创新计划工作组进行过程管理，请联系院（系）大学生创新计划工作组寻求帮助。

五、毕业设计（论文）

86.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

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管理在网上进行，学生需登录毕业设计（论文）系统平台进行相关操作（网址：<http://bysj.jwc.sjtu.edu.cn/>，系统若有变动会另行通知），该平台同时可查阅相关通知，管理规定以及下载相关表格。

87. 毕业设计（论文）需要在选课网选课吗？

毕业设计（论文）是一门课程，要取得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在教学信息服务网进行选课。

88.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如何确定？

院（系）会为每位学生配备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由师生共同协商确定，然后由院（系）审查把关。

89. 学校如何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以院（系）为主，由院（系）对毕业设计（论文）各个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学生需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每月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并需按要求提交开题、中期检查报告以及毕业设计（论文）。

90.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是否有字数要求？

学校要求理工科研究类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设计类一般

不少于1.5万字；医科、文科类论文一般不少于1万字。摘要字数以300-500字为宜。具体字数要求由院（系）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300-500字为宜。

91. 采用英文撰写的毕业设计（论文）是否需要撰写摘要？

英文撰写的毕业设计（论文）不需要8000-10000字符的英文大摘要。但是需要300-500字的中英文摘要。

92. 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能否更换题目或内容？

在中期检查之前可以更换题目或内容，但是不能随意变更。更改时，需由指导教师登入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在“特殊情况处理”中的“已审课题修改”修改题目，“任务书修改”中修改研究内容，经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中期检查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内容一律不允许变更。

93. 学校是否对毕业设计（论文）查重限制？

学校会对所有本科毕业论文（含英文撰写论文）采用论文防抄袭系统（中国知网）进行查重检测，论文定稿查重报告将提供给导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和相关管理人员查阅。具体查重比例要求由院（系）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

94. 发现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网站系统问题怎么办？

为规范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学校从2013届本科生开始采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全过程管理。严禁恶意攻击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严禁将非法获得的毕业设计（论文）相关信息在公共网络发布，否则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95.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是否会对已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以下简称推免）的学生产生影响？

是。学校将取消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B-及B-以下学生的推免资格。

96. 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有相关管理文件吗？

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管理文件是《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交教[2016]33号），并且针对每一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前期、中期、及后期会发具体通知，这些文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网站上都能查阅到。同时学校要求院（系）制定符合本学科特点的《院（系）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具体可以咨询院（系）相关管理人员。

97. 是否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是。每位学生必须参加院（系）组织的答辩。答辩后按要求提交归档材料。

六、专业选择

98. 自主转专业每年什么时候开始报名？

自主转专业通常在每年的三月至四月份组织学生报名。具体报名时间、报名方式与报名条件以每年公告为准。

99. 哪些学生不可以申请自主转专业？

定向生、委培生、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生、提前批次录取学生、工科平台和自然科学试验班（可参加本平台内转专业，参见平台网站）、外语类保送生、非一年级新生、不符合各学院自主转专业类别要求的学生以及与学校签订有关协议的学生不能参与自主转专业。具体报名资格以每年通知为准。

100. 自主转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有什么差别？

第一志愿优先于第二志愿，只有当第一志愿未录取时才顺延至第二志愿。若两个志愿同时通过则按照第一志愿录取。

101. 自主转专业报名时间过了还能报名吗？

不可以。为体现公平、公正原则，错过报名时间一律不允许再报名。

102. 自主转专业被学院拟录取了还能更改志愿吗？

自主转专业报名前，学生应本着诚实、认真的态度慎重考虑后填报志愿，报名结束后则不允许再更改志愿。

103. 自主转专业完成后该如何补修课程？

自主转专业的学生可在选课期间在任选课中选择需要补修的课程。补修课程有一次机会可以选择该课程重修班（若该课程开设重修班）进行补修。

104. 校内转专业后如何认定成绩？

通过校内自主转专业录取的学生，因两专业培养计划存在差异，应办理学分转换及成绩认定手续。但学分转换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学生原修读的课程成绩如实记载，成绩大表不作任何调整。具体参见学生手册中《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一章。

七、成绩管理

105. 课程成绩是如何记载的？学积分和积点是如何计算的？

考核根据课程类别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其中考试课程的记分方式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考查课程的记分方式采用合格/不合格（P/F）两级制。各类记分方式及积点，见下表：

| 百分制 | 等级制 | 积点 | 评价的参考标准 |
|---------------------------------|---------------------------------|-----|--------------------------------|
| [95~100] | A+ | 4.3 | 课程考核通过，对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情况综合评价优秀。 |
| [90~95) | A | 4 | |
| [85~90) | A- | 3.7 | |
| [80~85) | B+ | 3.3 | 课程考核通过，对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情况综合评价一般。 |
| [75~80) | B | 3 | |
| [70~75) | B- | 2.7 | |
| [67~70) | C+ | 2.3 | 课程考核通过，对知识的理解、掌握、运用情况综合评价基本合格。 |
| [65~67) | C | 2 | |
| [62~65) | C- | 1.7 | |
| [60~62) | D | 1 | |
| ≥60 | P (Pass) | N/A | 合格 |
| < 60 | F (Failure) | 0 | 不及格、未通过 |
| DF (Deferred Final Examination) | DF (Deferred Final Examination) | N/A | 缓考 |

学校采用学积分、平均积点（GPA）评定学生学习质量，作为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推荐直升、退学（警告）的基本依据，具体分类及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学积分}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sum \text{课程学分}}$$

$$\text{核心课程学积分} = \frac{\sum(\text{核心课程学分} \times \text{成绩})}{\sum \text{核心课程学分}}$$

平均积点 GPA:

$$\text{平均积点 GPA}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级点})}{\sum \text{课程学分}}$$

总学积分为自学生第一学期至当前学期所有修读课程（含不及格课程）成绩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总学分总和；平均积点为学生课程成绩（含不及格课程）对应积点乘以相应学分后求和除以学分总和；考查通过的课程不计入学积分、平均积点，但计入总学分。核心课程为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通常计算必修+限选。学生自主转专业、推荐直升等一般以核心课程学积分为依据，其中重修课程以最后一次成绩计入。

106. 学生如何查看考试成绩？

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结束后7天内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提交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后，学生即可查询。

查询方法：学生登录教学信息服务平台—我的成绩单，选择学年学期后点击“查询”按钮可查询该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最终成绩，点击“查询明细成绩单”按钮可查询该学期所修读课程的各明细成绩。学生也可以在选择学期后，输入具体的课程代码查询特定课程的成绩。

课程成绩在页面显示后，点击“打印（明细）成绩单”按钮可自助打印所查询课程的成绩单。

教学信息服务平台不提供学积分、积点供学生查询，非学校系统查询到的成绩及积点教务处不予认可。

107. 如果在考试结束后，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不到成绩怎么办？

如果教学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不到课程的成绩，原因可能为老师成绩尚未录入或未提交，或你未成功选课（可核查学期课表进行确认）；如果教学信息服务平台-我的成绩单中有课程名称但无成绩的（如0分或为空），说明教师已经录入并提交成绩，但学生本人无成绩，学生可以直接联系任课教师或向开课学院教务办申请查询。

108. 如果对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查到的成绩有疑义怎么办？

学生如对课程成绩有疑义，可以在课程结束后向所在院系教务办提交查询成绩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各学期开学第一周周五。查询成绩申请表可在教务处主页下载（<http://www.jwc.sjtu.edu.cn/web/sjtu/198150-198000001238.htm>）。学生填写查询成绩申请表后经院系教务办审核同意，由院系教务办统一交至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审核。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将学生查询成绩申请表转交开课院系，由开课院系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查询和答复。之后，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将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学生。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亲友、同学等不得查阅原始考卷。复查以一次为限。

109. 学生可以申请修改成绩吗？

教务处不接受学生个人提交的修改或补录课程成绩的申请。由于任课教师在阅卷、评分等过程中的疏忽，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成绩时，任课教师应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修改审批表》并附相关的修改依据，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审查批准后，由任课教师本人或开课院系教务管理人员提交至教务处审核、修改并备案。前一学期的成绩修改申请截止时间为下一

长学期开学第二周周五，逾期将不予修改。

在正常的考试时间之外另行考试，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录入、修改。没有选课而直接修读课程、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不认可、补录。

110. 重修课程的成绩如何记载？学积分及积点如何计算？

重修课程以实际成绩记载，与原修读成绩一并真实、完整地记载入学生成绩大表中，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自主转专业、专业分流、推免直升等所用学积分，重修课程以最后一次成绩计入。

111. 重修免修成绩如何记载？学积分、积点如何计算？

参加重修免修考试的课程通过的成绩记录为60，成绩单中显示P，视为课程通过，但不列入各类积点与学积分计算；不通过及缺考的成绩记录为0，成绩单中显示F，列入各类积点与学积分计算。重修免修考试成绩记录在学生参加考试的学期，不覆盖原修读学期的不及格成绩及缓考记录。

112. 缓考成绩如何记载？学积分、积点如何计算？

缓考申请成功的学生当学期成绩显示为“缓”，“缓”不列入学积分和积点计算。学生必须参加下一长学期开学初的重修免修考。

缓考后成绩登记方式同重修免修考。

113. 申请课程替代后的课程在成绩单上如何显示？

申请课程替代受理成功后，学生可至教学信息服务网查询。课程替代只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成绩大表不作任何调整，即成绩单上相互替代的两门课程的成绩及实际修读课程

的信息（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如实显示。

114. 外校转入学生如何申请学分转换？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章办理，学生下载外校转入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jwc.sjtu.edu.cn/web/sjtu/198150-1980000000215.htm>），经课程专业教师及转入学院认定审核，教务处终审后实施转换，找不到对应课程不能实施转换的课程可按学分或课时申请部分模块学分豁免。

外校转入学生学分转换通常于入学后首个学期第9-16周受理（因有两个月审查期），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生申请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经审核认定之后，不得更改。

受理结果查询：学分转换成功的课程成绩可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网查询。学分豁免成功的信息可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网-学分豁免信息中查询。学生需自行关注相关受理结果。学分转换及豁免不成功的专业计划内的课程应及时补修。

八、学籍管理

115. 什么是新生电子注册?

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学校每年九月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服务平台（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对录取的新生信息进行校对、核查，无误后补充学号、班号、学院等信息，予以注册，即新生电子注册。

新生入学三个月左右，应当在学信网上查实学籍信息。如有异议，联系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电话：34206405。

116. 保留入学资格受理部门？有无后续手续？

(1) 招生办公室；

(2) 保留入学资格批准后，由招办将学生的相关材料送至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备案，并对其学籍做保留入学资格标注；已经报到注册的学生须办理离校及退费、退课等手续。

117.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是否具有学籍？

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118. 新生何时具有学籍？

新生报到时经过初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即取得学籍。

但在之后的复查中，如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19. 新生入学后是否可以办理休学?

可以。

120. 学生为什么每学期都要进行注册?

每个新学期开始,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有效证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过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如果遇到意外原因,如自然灾害或者患病及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必须向学校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121. 未缴学费能否注册? 不缴费有何后果?

不缴纳学费不予注册。

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经催告仍不办理的,给予退学处理。

122. 因家庭困难不能按期缴费的学生怎么办?

家庭经济困难或发生重大变故而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应向学院申请办理暂缓缴费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的学生(不含留学生),必须在获得资助后两周内缴纳学费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123. 学生是否可以转专业? 在校期间可以多次转专业吗?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院系(专业)完成学业。非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无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未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入学满一年除自主转专业外,可以申请转专业,但专业受限,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不可转专业。

在校期间只可转一次,但有转学经历的不允许转专业。

124. 学生是否可以转学?

符合国家转学规定的可以申请转出。

125. 什么情况不可以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126. 转学（国内高校间）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 (1) 转入学校出具的同意接收函;
- (2) 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会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 (3) 转入学校公示及说明;
- (4) 转出学校公示及说明;
- (5) 转入学校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材料;
- (6) 学生录取名册（徐汇校区档案馆调取）；
- (7) 成绩单（学院教务办开具）；
- (8) 本人转学申请；
- (9) 思想品德鉴定（学院思政办公室开具）；
- (10) 跨省市转学审批表（至少4份）；
- (11) 其他辅助材料。

127. 学生休学以多长为限？休学次数？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不得少于六个月。

学生休学（不含创业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休学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准的时间为准。

128. 休学学生的学籍如何处理？

学生休学期间，学籍保留，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129. 办理休学的时间？

学校在春、秋季学期正常教学周内受理休学申请，考试周和夏季学期不受理休学申请。

130. 休学期间，学生可否留在学校继续上课？

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退宿，不得在校上课。

131. 创业休学最长期限？次数？

创业休学以1年为期，最多可申请2次，创业休学总长不超过2年。

132. 创业休学时间是否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创业休学期间学生的学籍予以保留，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133. 办理复学的时间？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秋季、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办妥复学手续；同时须完成缴费、注册及选课。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做退学处理。

134. 退学警告是怎么回事？

学校对于学期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含留学生），予以退学警告，并对其发出《退学警告通知书》。

135. 什么情况可以申请试读?

在校期间，学期平均积点（GPA）第二次低于或等于1.7，且至少获得该学期总学分50%的，可申请试读；如果学生是在校的最后一学期申请试读不受获得的学分限制。

136. 如何办理试读申请?

试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与学院签署承诺书，填写《试读审批表》，经院（系）审查同意，教务处会同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给予学生一次试读机会。

137. 试读时间多长？学籍如何处理？在校期间学生有几次试读机会？

试读时间为一学期。

试读期间学籍保留，试读合格（学期平均积点大于1.7）恢复学籍。

在校期间仅有一次试读机会。

138. 《退学预通知书》怎么回事？

针对学期平均积点（GPA）第二次低于或等于1.7且未达到试读标准或试读申请未被批准的学生以及在试读期或解除试读后再次出现学期平均积点（GPA）低于或等于1.7的学生，学校于开学第一周向其发出《退学预通知书》，以便学生行使其享有的权利即复查成绩、平均积点或向学院作陈述申辩等。

139. 《退学处理决定》怎么回事？

学生收到《退学预通知书》，经本人复核无异议，学校将汇总的拟退学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出具《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生退学处理决

定》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注销其学籍。

140. 退学处理决定如何送达？

《退学处理决定》应当送达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学校不再开具肄业证书。

141. 《肄业证书》和《写实性学习证明》有何区别？

退学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后，在校学习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被学校开除学籍的学生，办好离校手续后，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142. 退学处理和一般退学有什么不同？

退学处理是指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办理退学手续亦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退学手续的，学校对其做出的处理决定。

针对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不发《肄业证书》。

143. 最长学习年限多长？如何计算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一般不得超过规定学制二年。

最长学习年限自学生入校之日起计算。休学创业、参军入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144. 什么情况下要延长学习年限？

正常学制结束前一学期，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延长学

习年限：

- (1) 仍有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或教学环节没有修读的；此种情况，学生必须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否则肄业。
- (2) 修读了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但多门课程或教学环节不及格的；此种情况，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亦可以选择先结业。
- (3) 参加国际交流交换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学分不能全部转换或因学业原因经学校批准同意延期返校的。

145.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期限？办理的时间和手续？

延长学习年限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最长不得超过两学年。

秋季、春季学期开学4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学院在数字交大（my.sjtu.edu.cn）一门式服务发起，学生网上申请，按表上流程依次办理。

146.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需要注册吗？如何缴纳学费？

延长学习年限获批即意味学籍被延长，属在校学生，每学期须报到注册。学费标准不变，若延长一学期需缴纳学费的1/2。

147. 学生可以提前毕业吗？如何申请？

可以。特殊情况除外，一般本科四年制专业在校不得少于3年，五年制专业不得少于4年。

学生应当向学院教务办提交提前毕业申请，学院须在开学4周内完成其毕业资格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学院给出明确意见，报教务处复核审批。学校报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148. 学生可以结业的条件?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了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但个别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见习、实习、课程设计与毕业设计等）不合格，未达到该专业本科毕业要求的，予以结业。最长学习年限结束仍有部分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做维持结业处理。

149. 学生结业后有机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吗?

对于结业学生，学校允许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返校重修，按学校规定提交重修选课申请并按时缴纳学费；达到毕业要求的，提交结业换毕业证书申请，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提交学位授予申请。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得返校重修，维持结业。

150. 学生肄业如何办理手续？还可以在校修读课程吗？还能结业或毕业吗？

肄业学生要办理退学手续，主动办理退学或上校长授权学籍会议做退学处理。

肄业学生学籍已被注销，不允许再回学校修读课程，不再有获结业或毕业的机会。

151. 毕业的条件?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成所在专业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该专业本科毕业要求，准予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

152. 哪些情况须暂缓授予学位?

已获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在最长学

习年限期限内须暂缓一年授予学位：

- (1) 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的；
- (2) 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

153. 每年有几次换毕业和授予学位机会？具体时间？

四次。3月15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15日。

154. 毕业证书在网上可以查询吗？

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即可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个人学历信息。

155.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怎么办吗？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补办流程：学生至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填写补办申请表，出具纸质版和电子版照片（10K）。学校对其信息进行核查，对信息属实的出具证明书。办理周期为10个工作日（不含寒暑假）。

156. 如何缴纳每学年的学费？

每学年的学费缴纳通知由财务处在暑期放假前发布在其主页（网址：<http://www.jdcw.sjtu.edu.cn/>），学生应按通知要求按时缴纳学费。未缴费学生不能注册。

157. 如何领取每学年的注册条？

每学年学生缴纳学费并正常完成注册手续后，学校会发给

已付费学生一张注册条，该条应贴在学生证（副证）上。注册条会在每年开学注册日通过学院发给符合条件的学生，新生第一年的注册条会在12月通过学院发给符合条件的学生，非正常时间缴费的学生在财务处缴费完毕后，凭缴费收据和学生证至学院教务办领取。

158. 无法在规定时间至学校报到注册怎么办？

应联系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不得超过两周。

159. 报到注册时校园卡丢失怎么办？

可以凭学生证（副证）或身份证件报到注册。

160. 开学时未报到注册，跟学院请假后需要补办报到注册手续吗？

需要。请假同学应在返校后至学院教务办办理销假及报到注册手续。

161. 为什么有些同学暂时无法领取注册条，该怎么办？

注册条只发放给已缴纳本学年学费并注册的学生，对于在开学前付学费有困难的学生，可以在缴纳完学费后，凭缴费收据至学院教务办补领。

162. 每学期重新学习学费什么时候开始付？如何付？尤其是结业和二专（一专已毕业）学生？

重新学习学费的缴纳一般拟定于每学期的第3~4周在网上发布通知，缴费方式为网上自助缴费。具体缴费时间、方式以通知为准。

九、跨校交流

163. 学校派出的交换生返校后如何申请学分转换？什么情况可以申请学分豁免？豁免的学分如何换算？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章办理，学生下载学分转换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jwc.sjtu.edu.cn/web/sjtu/198150-1980000000215.htm>），经课程专业教师及相关学院（一专由学生所在学院、二专由开课学院）认定审核，教务处终审后实施转换。找不到对应课程不能实施转换的可按学分或课时申请部分模块学分豁免。

只有在找不到对应课程不能实施学分转换的情况下才可申请豁免修读，且对方课程内容不得同时用于申请学分转换和豁免修读。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申请学分转换的外校课程学分经换算后不得低于我校相应课程学分；申请豁免修读的我校学分数须由外校课程的学时数换算得出。交换生学分转换于学生交流返校后首个学期开学后第1-16周受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生申请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经审核认定之后，不得更改。

受理结果查询：学分转换成功的课程成绩可以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我的成绩单中查询。学分豁免成功的信息可在教学信息服务平台-学分豁免信息中查询，并且学生需自行关注相关受理结果。学分转换及豁免不成功的交流学期专业计划内的课程应及时补修。

164. 哪些课程不能申请学分转换和学分豁免?

学生如在外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修读课程内容，返校后不得申请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学生如在外校修读的课程不及格，不得申请学分转换或学分豁免。必修课、第二专业课程不得申请学分豁免。

165. 学分转换的成绩如何记载？学积分、积点如何计算？

符合学分转换条件的课程经学生申请、院系认定及教务处审核可转换成我校对应课程的，按我校课程的代码、名称及学分登入，成绩登记为60分，成绩大表显示“P”，且不计入学积分及平均积点计算。公派交流生在外交流期间，在本校的学籍状态是什么？

海外游学学生根据参加的项目不同，学籍状态的标识也会不同。大致如下：参加寒暑假交流项目的学生，学籍状态显示为“正常在校”；参加学期学年交流项目的学生，学籍状态显示为“短期游学”；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学籍状态显示为“长期游学”。

166. 因私赴国（境）外学习，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自己申请的国外交流项目，需要至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167. C9国内交流项目如何报名？什么时间选拔？选拔程序有哪些？

目前报名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11月份报名，春季学期进行正式交流。学生在教学服务网中的“国内访学”进行报名，报名结束后，经过院系审核和学校审核同意后，学校教务处将名单给对方学校，对方学校回复确认录取后，会寄送电子录取通知书，交流学生根据录取通知书到对方学校报到。

选拔一般在报名后两周内进行，包括我校审核时间和对方学校录取时间。

选拔的原则是不能有不及格课程，相同条件下，会考虑成绩和报名表上的综合信息。院系审核时主要依据同学的成绩积点和四六级英语成绩。

168. C9国内交流学生如何选择交流专业和课程？

对于交流期间的专业，应为本专业，不能随意修改自身的交流专业。

学生在获得交流资格后，必须准备一份“学分转换申请表”，提前将对方学校的课程与本校课程提交本学院进行预先确认，依据国内访学规定中的“学分转换规定”预选对方课程，方便返校后进行正式的学分转换。

169. C9国内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的学分如何转换成上海交通大学的学分？

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单均在开学初由交流学校教务处寄送到学生所在学校的教务处，学生拿到成绩单后，即可填写“交流学生学分转换申请表”，由院（系）审核后，交由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成绩登记为60分，成绩大表显示“P”。

170. 学生获得C9国内交流的资格后，能否申请退出交流项目？

原则上已经获得交流资格的学生不能申请退出。若有特殊原因，需填写情况说明，由学院同意后方可退出。

171. C9国内交流生奖学金如何评定？

为促进国内交流，学校制定了国内访学项目奖学金评定办

法，参加C9国内交流的学生均有资格参评，根据国内交流项目总人数的1%、10%、20%进行三个等级的划分。一等奖：壹仟伍佰元；二等奖：壹仟元；三等奖：伍佰元。选拔依据为学生成绩单上选修课程的数量和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同时，该奖学金可与其他类奖学金兼得，但是本科学习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该奖学金。

172. C9国内交流的成绩单如何寄送？

学校教务处一般在开学初两周内完成各校成绩单的寄送。

173. 来我校交流的学生和华师大学生如何进行校内学习？

外校学生接到我校录取通知书后，一般在开学前一周的周五会安排C9学生和华师大学生到我校报到、安排校内的住宿（华师大同学不安排住宿）、领取校园卡、校内指南、上课节次时间表和校历等，外校交流学生的选课一般参加第三轮选课，若有特殊需求，可以提交选课申请。同学可参阅校内指南中有关报名流程和如何选课。

174. 西南片联合办学如何报名修读？不同年级可以相互报读吗？

上海市西南片联合办学各成员学校每年分别在春季或秋季招收协作组内各高校本科生跨校辅修专业。具体可以在上海市西南片联合办学网站查询各高校招收跨校辅修专业的情况，网址(<http://swuni.shnet.edu.cn>)。

上海交通大学每年12月中旬，通过西南片联合办学网招收大二本科生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学制5个学期，各专业修读学分20-30，修完计划课程，成绩合格者，获“跨校辅修专业”证书。目前收费标准为100-120元/学分。每年招生专业参见当年

招生通知。

175. 跨校辅修我校相关专业是否可以跨年级选课？

建议不要跨年级选课。原因：跨年级选课，极易发生课程冲突；如果执行计划发生改变，会发生跨年级选修的课程不在计划内，由此会带来诸多问题。

176. 跨校辅修我校相关专业如何办理注册缴费手续？

目前我校是在第二周开始办理跨校辅修同学的注册缴费手续，此时同学需要修读的课程已经确定，缴费额度不再变化。同学需带上听课证来新行政楼B329办理注册缴费手续。如果是第一次报到，需带1寸照片1张办理听课证。

177. 跨校辅修我校相关专业过了注册缴费期怎么办？

如果未在指定时间完成注册缴费手续，其所选课程将会被做退课处理，即使上课参加考试，成绩无效。所以请务必按时注册缴费。

十、辅修专业

178. 每学期辅修专业学费什么时候开始缴纳？如何缴纳？

辅修专业费用的缴纳拟定于每学期的第三、第四周，学生须自行缴纳，缴纳方式为网上付款。具体缴费时间与方式以每学期公告为准。

179. C9国内交流期间是否也能修读辅修专业课程？

可以。交流期间的辅修专业课程也可以到交流学校内进行修读，同样可以转换为辅修专业的学分。

180. 如何查询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可以登陆教学信息服务平台查询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181. 辅修专业修读完后是否获得证书？是否可以在教育部学位网站上查询到证书编号？

对于我校已取得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辅修专业，在主修专业修业年限内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可取得主修和辅修专业的毕业资格。辅修学历在毕业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可以在教育部学位网站上查询到证书编号。

对于我校暂未取得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权的辅修专业，学生如达到规定的主辅修毕业条件，学校单独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无法在教育部学位网站上查询到证书编号。

182. 辅修专业学费收费标准?

目前辅修专业收费标准为100元/学分和120元/学分（英语、日语、德语、法语和动画五个专业），每学期选课结束后，根据同学所选当前学期辅修专业课程的总学分，缴纳辅修专业学费。

183. 辅修专业的修读资格会保留多久?

学生原则上应在主修专业修读期间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辅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至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止。

184. 辅修专业学分可以冲抵主修专业学分吗?

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了跨专业选修模块的，如与辅修专业课程有重复，具体学分减免原则依照主修专业培养修读要求。其余已修读通过的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计入个性化学分中，但成绩仍可作为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核依据。

185. 主修课程与辅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怎么办?

建议优先主修课程的修读。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辅修专业修读期限内，如遇当学期首次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与首次修读的主修专业课程存在上课时间冲突时，经辅修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开课院系同意，每学期可申请最多1门辅修专业课程“免听不免考”；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两个学期，可申请修读该学院主修专业课程替代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上述两类情形均应缴纳辅修专业相应课程学费。

186. 在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后，可以提前修读高年级辅修专业课程吗？

辅修专业的课程均为各专业的主干（核心）课程，应循序渐进地根据计划修读。有些专业明确规定不能提前修读，同学们在选课前应了解该修读要求。

187. 在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后可以申请转其他专业吗？

同学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后，不能申请转其他专业。

188.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将如何处理？

一旦发现同学在学习辅修专业课程期间有任何舞弊行为，均将取消其修读资格，并根据学校考试纪律相关规定处理。

189. 辅修专业证书遗失可以申请补办吗？

不可以。学校不提供证书补办，但可以开具相关证明。

190. 辅修专业课程重修可以允许冲突吗？

可以，同主修课程重修冲突规则。

191.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可以申请缓考吗？

可以。缓考申请要求与主修同。缓考申请获得批准后同学须参加下学期开学初学校统一组织的重修免修考试，考试通过者成绩记录登记60，成绩单中登记P，视为课程通过。

192. 国外交流可以修对方学校的课程回来学分转换吗？

可以，但在出国交流前建议先由开课院系进行课程认定，同时需选课并缴费。

193. 辅修专业能否开在读证明?

不可以。

十一、证明与证件办理

194. 如何办理出国成绩单和学历学位认证？

教务处受理在校本科生及2001年以后入学（含2001年）的统招本科生出国成绩单和学历学位认证的办理申请，其中不含医学院、技术学院及继续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详细办理指南见教务处主页-办事指南栏：<http://www.jwc.sjtu.edu.cn/web/sjtu/198150-1980000000208.htm>。

所有医学院、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及2001年以前入学的本科生请至徐汇校区档案馆办理，电话：62933032，具体办理方法详见档案馆主页http://archives.sjtu.edu.cn/platformData/infoplatformData/infoplat/pub/shjadag_12/docs/200806/d_9502.html。

195. 办理出国成绩单时可以选择性地不显示一些课程吗？

不可以。所有修读课程成绩全部显示在成绩单上。

196. 如何办理在读证明？

办理时间：春季、秋季学期第2周至第15周工作日，夏季学期第2周至第3周工作日受理（日期见教学校历）；具体办理时间：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办理地点：闵行校区新行政楼B112室。

受理对象：统招在校本科生，凭学生证办理。如用于申领护照和港澳台通行证，需同时提交经学院审批同意的申请表。

办理费用：在读证明免费，封口信封1元每个。

注意事项：

- (1) 该证明为中英文版本，用于证明学生在校就读专业，格式及内容固定。
- (2) 在读证明的内容包含学生姓名、就读专业、出生日期、性别、国籍，预计毕业日期，教务处不出具其它格式的在读证明，有特殊需求，请联系所在学院。
- (3) 请在办理之前务必至教学信息服务网-个人信息栏确认好自己的姓名拼音是否正确。

197. 新生如何申领火车优惠卡？

每年新生入学后，教务处会根据学生在教学信息服务网（网址<http://i.sjtu.edu.cn>）上登记的火车票区间与生源地信息匹配后制作、发放火车票优惠卡，以便学生购买火车票使用，制作好的火车票优惠卡于每年12月初通过学院发给符合条件的学生，请新生入学后及时至教学信息服务网填写火车区间。火车票区间填写规范：请填写家庭所在省市（字符不超过8个汉字，格式：省+市或省+县，如：四川成都）。

注意：学生须于10月底之前至教学信息服务网填写火车票区间，以免耽搁自己购买火车票。

198. 火车优惠卡如何使用？如何充值？

火车票优惠卡每年有4次购票优惠，如无毁坏，可用至本科毕业，仅需每年秋季学期的11月底至12月初，以班级为单位至学生一门式服务中心充值即可。铁路客票系统将累计学生优惠卡已购票次数，在学生购票时进行验证核减。学生平时须妥善保管火车票优惠卡，请勿折叠并远离手机等有辐射的物品。

199. 哪些学生不能办理火车优惠卡？

根据教育部及铁道部的规定，上海市生源、港澳台地区生源及留学生暂不能办理火车票优惠卡。

200. 火车优惠卡充值无反应或者购买时读不出信息怎么办？

出现这种情况，通常是因为磁卡被损坏，需要在受理时间内到新行政楼B112补办。

201. 火车优惠卡的乘车区间可以改动么？如何更改？

首次申领后原则上不可以更改。如果因为家长工作调动而更改家庭住址，请提交家长工作单位证明函以及房产证等相关证明至新行政楼B112审核办理。

202. 如何补办火车票优惠卡？

受理时间：秋季学期第10周至第15周工作日（日期见教学校历）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受理地点：闵行校区新行政楼B112室。

受理对象：火车票优惠卡遗失或损坏的本科学生。

办理所需证件：本人学生证或校园卡。

补办费用：7元。

203. 学生证（副证）丢失应如何补办？

学生丢失学生证（副证），可先在教务处主页（<http://www.jwc.sjtu.edu.cn/web/sjtu/198150-1980000000218.htm>）下载“学生证补办申请表”。

本人按要求填写完申请表并依次到院系教务办和注册与学务中心办理审核手续、领取学生联。

领取学生联后至财务处缴交补办费用5元。

于指定发证日期（通常为每月10日，如遇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凭学生联和财务处缴费收据至注册与学务中心（新行政楼B112）领取副证。

注1：经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审核盖章后的学生联可作为临时学生副证使用。

注2：每年新生的学生证（副证）于当年12月初通过学院发给每位同学。

204. 学生证（校园卡）丢了怎么补办？

校园卡在图书信息楼1楼补办，注册与学务中心仅补办学生证（副证）。

十二、考试与学业诚信

205. 申请重修免修考（补考）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重修免修考试通常于每学年夏季学期第3周、春季学期第1周由教务处根据前一春（秋）季学期课程学生考核成绩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后组织报名。

学生第一次修读不及格的计划内课程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重修免修考试一次。但属于下列情况的不得申请参加重修免修考试，学生必须参加课程重修：

（1）前一春（秋）季学期不及格但不为前一春（秋）季学期本专业计划内的课程；

（2）各学期开设的通选课、任选课、不安排重修免修考试的课程及学校规定必须重修的课程；

（3）擅自缺考或者在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0分的课程；

（4）已修读两次及以上的课程，包括由于培养计划变更修读的用于可申请重修替代的课程；

（5）从未修读课程（即没有选课及成绩记录的课程）；

（6）夏季学期不及格的课程。

206. 如何报名重修免修考（补考）？

教务处每学年夏季、春季学期会筛选出符合重修免修考报名条件的同学及课程，重修免修考在夏季学期第3周周一至周三，春季学期第一周内开放报名。报名通知通常于夏季学期第3周周一、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天发布在教务处主页，开放报名时

间及相关报名条件以具体通知为准。有需要的同学务必及时关注。

如果符合报名条件并有意参加重修免修考，可在开放报名期间登录教学信息服务平台（<http://i.sjtu.edu.cn>）报名。不符合重修免修考报名条件的课程不会显示在报名系统内。成功报名重修免修考试的课程，该学期不得重修，必须在以后学期择期重修。放弃报名重修免修考试者，其报名资格不顺延至以后学期。上一学期申请缓考成功的学生无需自行报名，系统将统一设置为报名成功。

207. 什么是学业诚信和学业诚信规定？

学业诚信是指学生在所有学业环节中均应遵循诚信原则。学业环节包括作业、实验、论文、考试、竞赛和测评等。其中，论文是指以公认的文字、数字或图形等表达形式所撰写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技术成果，以及学位论文。学生在各个学业环节中不得出现不诚信行为，并应相互进行监督和提醒。

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营造公平的学习环境和优良的学习风气，保护学生的权利，共同维护校园的诚信氛围，我校特制订了“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详细内容见学生手册。

208. 违反学业诚信后会有什么影响？

学生会因为违反学业诚信受到学校的处分，与之相关的影响有（包括但不限于）：

（1）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或者在校期间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者，毕业九个月后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前3个月内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在毕业一年后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届满时授予学位。

(2) 学生因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而导致课程成绩为零分时，该课程经重修后成绩最高分为60分。

(3) 对于已认定发生不诚信行为的学生，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和其他荣誉称号；对于在事后发现不诚信行为的，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收回所发奖励。

(4) 在修读辅修专业时，因作弊等行为违反学业诚信的，取消学生的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209. 校内考试类型都有哪些？大致考试时间段是什么时候？

校内考试类型主要包括：重修免修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随堂考试。

(1) 重修免修考试，包括两种情况的考生：缓考生及重修免修考考生。重修免修考试一般会在秋季学期开学前1周的周四、周五，以及开学第1周的周一、周二；春季学期的第3或4周进行；

(2) 期中考试，学校统一安排的期中考试一般在每学期第9周周三进行。其他课程期中考试与否及考试时间则根据任课教师的教学安排而定；

(3) 期末考试，主要是指考试周进行的课程结束考试，考试周为每学期第17和18两周；

(4) 随堂考试，主要是指在非考试周进行的所有课程过程考试。这种类型的考试时间主要根据任课教师和学生协商而定。特别的，军事理论期末考试、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及形势与政策考试等，由于课程结束时间较早及选课需要，也会安排在非考试周进行，考试时间一般为军事理论考试在第10周周三、

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在第13周周三、形势与政策考试在第16周周三进行。

注：以上考试时间会根据当前学期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10. 什么情况下会取消学生的课程考试（考核）资格？

学生无故旷课或缺课的时数超过（含达到）一门课程（不包括见习、实习）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达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该课程必须重修。

211.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课程免修？如何申请？

平均积点在3.0以上的学生通过自学或者其他途径已经掌握了某门课程，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考试成绩在80分或B+以上（含80分或B+），可准予免修，成绩以“P”计入成绩大表。未获准免修的课程成绩不计入成绩大表中。英语、“两课”、体育、军训、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设计等课程不能申请免修。

免修申请一般应于前一学期第16、17周提出，并提交到教务处新行政楼B329室。学校在审核其是否具有免修资格后，会在新学期前两周组织统一免修考试。

212. 何种情况下可以申请缓考？

适用于申请缓考的课程范围：除通选课及各门课程的期中考试不可申请缓考外，其余课程若学生在申请缓考后对其获得毕业资格（在规定的有效学制期内）无影响，允许申请。

原则上只能是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才可以办理。其他缘由原则上不办理缓考，如有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

办公室和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批。详见学生手册《本科生缓考管理办法》。

213. 如何申请缓考?

学生因病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必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缓考申请表》并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经所在院系教务办主任及主管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至教务处新行政楼B329室递交申请，进行备案。

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试前办理，本人因病不能办理者，可由班长或家长持有关证明代为办理，原则上考试后不再受理。擅自缺考的课程按零分计。

若确因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不能在考试前办理缓考，学生必须在考试期间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或教学秘书报告并获得批准。由辅导员或教学秘书在考试结束前报教务处并代办相关手续。

214. 如何查询缓考考试安排?

缓考考试时间一般于下一长学期开学初和学校重修免修考试同时进行。已经获得缓考审批通过的学生必须参加下一长学期初的重修免修考。考试安排一般在夏季学期第4周周五和春季学期第3或第4周可以查询，具体情况以通知为准。缓考缺考成绩以F计。

215. 错过重修免修考(补考)报名怎么办?

错过重修免修考报名，则只能在以后的学期中重修该门课程。

216. 重修是否可以申请缓考?

可以，但要符合缓考申请条件，缓考如实记录为缓。

217. 考试安排大致何时可以查询、如何查询？

各类型考试安排（重修免修考和部分随堂考试除外）一般会在考前大约一个月进行网上发布，届时学生可以自行登录到教学信息服务网，在“信息查询——考试信息查询”里面进行查询。

218. 课程考试时间会冲突吗？

一般来讲只要课程上课时间不冲突，则考试时间不会冲突。若冲突选课，则可能会存在考试冲突情况。若考试冲突请至教务处新行政楼B329室咨询解决。

219. 参加校内课程考试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可参照学生手册《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

220. 阔行校区本科生可以参加哪些各类等级考试？大致考试时间是什么时候？

各类等级考试有：

(1)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每年2次，考试时间分别是6月和12月（其中口语考试时间为5月和11月）；

(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对比考，每年2次，考试时间是四六级正式考试前一周；

(3) 专业英语四级、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每年一次，考试时间专八每年3月，专四每年4月。

相关等级考试的通知请参阅上海交通大学等级考试报名系统（网址：<http://ks.sjtu.edu.cn/>）。

221. 哪些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闵行校区）大一下学期即可报考CET4，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425分），即可报考CET6。

222. 医学院考生如何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医学院未回重庆路校区的一年级下学期学生允许在闵行校区参加考试。医学院已回重庆南路校区的学生请去医学院考点报名。

223.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如何报名、付费和信息核对？

报名采用全国集中网上报名方式，请考生自行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网址：<http://cet-bm.neea.edu.cn/>）完成报名，其中包括注册用户、检查确认学籍信息与报考资格、选择报考语言级别及网上缴费等操作。逾期不接受补报名。详细报名流程请参阅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流程（网址：<http://cet-bm.neea.edu.cn/Home/RegisterFlow>）。

224. 报考CET4、CET6是否有次数限制？

我校规定从2012年6月考试开始，每位考生在大学阶段只允许报名三次CET6考试（包括因故或无故缺考）（低于425分除外）。

225.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包括小语种）是否可以同时兼报名？

四六级考试中心规定不能同时报考英语四、六级考试。一

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报名费不退，责任自负。小语种考试不受限制，在考试不冲突原则下允许兼报。

226.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需带齐哪些证件？

考生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含：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军人或武警人员证件、户口本、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护照等）（均原件）接受监考人员核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证件不齐备者不允许进入考场。

227.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要求什么报名资格？如何报名？口语考试成绩如何记录？

报名资格：考生在报考口试科目前须完成对应级别笔试科目的网络报名及缴费；

报名方式：报名采用全国集中网上报名方式，请考生自行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站（网址：<http://cet-bm.neea.edu.cn/>）完成报名，其中包括注册用户、检查确认学籍信息与报考资格、选择报考语言级别及网上缴费等操作。逾期不接受补报名。详细报名流程请参阅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流程（网址：<http://cet-bm.neea.edu.cn/Home/RegisterFlow>）。因考点机位容量所限，报名额满为止。

成绩记录：口语考试成绩以等第形式报告。考试成绩将与当次CET笔试考试成绩同期发布，考生可登录考试中心网站查询，成绩报告单在成绩发布后陆续下发。

228. 什么是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对比考试？如何报名？对比考的成绩单与正常考试的成绩单具有相同作用吗？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对比考考试，该考试题型相当于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题型（不考作文、翻译和完形填空）。考试总时间75分钟。

本校已经报名参加当次四六级正式考试的同学方允许报名，根据报名通知所示时间通过报名网址：<http://ks.sjtu.edu.cn>，采取抢选的方式，先到先得，报完截止。

由于名额有限，报名同学请务必参加对比考考试，若报名又无故缺考者，将取消下次四六级考试资格。

正式考试后发放成绩单时，将考虑本项考试的成绩，即：若考生本项考试的总分高于其正式考试相应部分的试题总分，则取本项考试较高分数的成绩单。

229. 如果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遗失了，是否可以补办？

自2014年起，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不再受理申请补办CET（纸笔考试）成绩证明，办理方式调整如下：

- 1) 请考生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bbcizm.neea.edu.cn/>)进行网上办理。
- 2) 该申请仅限于2005年（含2005年）以后的考试。

230. 如果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有疑问，怎么办？

可以申请成绩核查。成绩核查内容为分数是否有错加或漏加的情况；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不属复查范围。成绩核查申请仍由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办理方式如下：

1. 申请材料：提供 1) 学籍所在院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公章），证明需含：参加考试时间、考试级别、准考

证号等内容；2) 身份证复印件。

2. 受理时间：每次考试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以邮戳时间为为准！）。

3. 申请方式：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当面受理。申请者将学籍所在院校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以挂号信方式邮寄至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4. 反馈方式：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核查结果以挂号邮寄方式反馈至申请者。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邮政信箱30-14

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200030

电话：021-52583311

传真：021-62932756

231. 英语第二学科报考专业英语四、八级的条件是什么？具有英语第二学科修读资格，是否就可以报名参加专四、专八的考试？

英语第二专业四级（TEM4）报名对象：

以英语专业为第二学科、CET4达到600分或以上且正在修读英语第二专业的三年级本科生，报名时需提交CET4成绩单复印件。

英语第二专业八级（TEM8）报名对象：

以英语专业为第二学科、CET6达到600分或以上且正在修读英语第二专业的四年级本科生，报名时需提交CET6成绩单复印件。

曾参加过前一次专业英语八级测试未通过的英语第二专业学生可以参加考试作为补考，但仅此一次补考机会，不参加作

自动放弃，补考机会不顺延。

232. 目前我校组织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吗？

我校在承办这项考试中鉴于考生人数逐年减少，缺考率较高以及目前计算机设备及系统不能适应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安装要求，我校目前暂停举办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

建议有考试需求的同学可报考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详细信息如下，供同学们参考，上海招考热线<http://www.shmeea.com.cn/node2/node118/node124/index.html>。

233. 目前我校有四六级网考吗？

我校目前暂停举办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网考。

十三、国内联合培养学生管理

234. 国内联合培养学生的学籍管理和修课要求是什么？

赴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其学籍管理、修课要求及退学（警告）标准与其所在专业的交大学生相同，无特殊性。

235. 国内联合培养学生的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标准是什么？

国内联合培养学生在上海交通大学修读期间，其学费缴纳标准和住宿标准与其所在专业的交大学生相同，无特殊性。

236. 国内联合培养学生能申请推免直升研究生吗？

不可以申请交大推免直升。国内联合培养学生需要按照学籍所在学校的政策来确定是否能申请直升研究生。

237. 国内联合培养学生能申请上海交通大学的奖学金吗？

在上海交通大学学习期间，享有与交大学生相同的参评优秀奖学金资格，但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其它专项奖学金的申报。

238. 国内联合培养学生能申请修读上海交通大学的第二学科吗？

一般不允许，具体要视两校所签协议而定。

十四、其他

239. 符合什么样的要求就可以申请推免直升研究生？

可以申请推免直升研究生的要求如下（供参考，以当年文件为准）：

1、政治素质高，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习成绩好，动手能力强的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记过（含）以上处分、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退学警告；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被推荐学生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五年制专业学生必须修完前四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课程（不包括二专课程和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但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必须在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学生在前四学年）中已重修通过或参加重修免修考通过；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须不低于430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9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5、各院（系）可增加或细化本院（系）的选拔条件。学校对于推免直升研究生的学生有终审条件要求，具体参考当年通知文件。

240. 如何借用教学楼作为学生活动场所？

按照学校规定，东中院4号楼可以作为学生活动场所，但必

须服从学校安排，并需办理教室临时借用手续。

借用手续：借用人登录教学信息服务平台i.sjtu.edu.cn，申请借用并注明活动具体内容、负责人、具体时间、联系方式及是否使用教室内多媒体设备，由活动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再经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批准后，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保障使用。

241. 学校每学期开放的自习教室有哪些？

学校每学期会开放部分教室供学生自习使用，一般开放教室为下院和东中院1-2层教室，但具体开放情况请以每学期初教务处主页通知为准。

242. 因参加各类活动需停课，如何请假？

(1) 公派参加各类活动，须持公派单位相关证明，如因公出国参加相关活动，须持“上海交通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复印件，并从教务处网站下载“上海交通大学临时免听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送新行政楼B329，经教学运行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将请假单送相关课程任课教师留存。

(2) 因私停课，须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按学生手册中相关规定处理。

